

2026年
五华县民政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五华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八、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五华县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五华县民政局是主管社会行政事务的职能部门，履行着“上为政府分忧，下为群众解愁”的重要职能。其主要职责：民间组织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城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五保集中供养、社会福利和社会事务、区划地名、老龄、殡葬管理、婚姻收养登记、福利彩票发行管理等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机关内设6股6中心：分别是办公室、社会救助股、社会事务股、基层政权和区划地名股、养老服务股、社会组织管理股；福彩中心、福利院、华福中心、救助服务站、婚姻登记中心、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表

表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8,529.3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事业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其他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5.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6.37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8,529.39	本年支出合计	38,529.3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结转结余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529.39	支出总计	38,529.39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8,529.39	38,423.02	10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华县民政局	38,529.39	38,423.02	106.3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本年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8,529.39	963.19	37,566.2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5.47	805.64	37,459.83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295.80	524.04	2,771.76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500.68	500.68	0.00	0.00	0.00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5.12	23.36	2,761.7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2	273.72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0	67.9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5	33.95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7	171.87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2.88	2.88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3,743.22	5.00	3,738.22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2,291.98	0.00	2,291.98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1,010.00	0.00	1,01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6	养老服务	322.00	0.00	322.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4.24	0.00	114.2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12,577.74	0.00	12,577.74	0.00	0.00	0.00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74.74	0.00	12,574.74	0.00	0.00	0.00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2,089.42	0.00	12,089.42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28	0.00	296.28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93.14	0.00	11,793.14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5.00	0.00	265.00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50.00	0.00	250.00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17.69	0.00	6,017.69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7.69	0.00	6,017.69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8	50.38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107.17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0.49	60.4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0.00	0.00	0.00	0.00
22103	城乡社区住宅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2210399	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68	46.68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106.37	0.00	106.37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7	0.00	106.37	0.00	0.00	0.0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7	0.00	106.37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8,423.0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06.37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5.47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106.37
本年收入合计	38,529.39	本年支出合计	38,529.39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	项目	预算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8,529.39	支出总计	38,529.39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8,423.02	963.19	37,459.83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65.47	805.64	37,459.83
[20802]民政管理事务	3,295.80	524.04	2,771.76
[2080201]行政运行	500.68	500.68	0.00
[2080206]社会组织管理	5.00	0.00	5.00
[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0.00	5.00
[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785.12	23.36	2,761.7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73.72	273.7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90	67.90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3.95	33.95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87	171.87	0.00
[20808]抚恤	2.88	2.88	0.00
[2080801]死亡抚恤	2.88	2.88	0.00
[20810]社会福利	3,743.22	5.00	3,738.22
[2081001]儿童福利	2,291.98	0.00	2,291.98
[2081002]老年福利	1,010.00	0.00	1,010.00
[2081004]殡葬	5.00	5.00	0.00
[2081006]养老服务	322.00	0.00	322.00
[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14.24	0.00	114.24
[20811]残疾人事业	12,577.74	0.00	12,577.74
[2081105]残疾人就业	3.00	0.00	3.00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12,574.74	0.00	12,574.74
[20819]最低生活保障	12,089.42	0.00	12,089.42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6.28	0.00	296.28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1,793.14	0.00	11,793.14
[20820]临时救助	265.00	0.00	265.00
[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	250.00	0.00	250.00
[2082002]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15.00	0.00	15.00
[20821]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6,017.69	0.00	6,017.69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6,017.69	0.00	6,017.69
[210]卫生健康支出	50.38	50.3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0.38	50.3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17.34	17.34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3.04	33.0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07.17	107.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60.49	60.49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60.49	60.49	0.00
[22103]城乡社区住宅	46.68	46.68	0.00
[2210399]其他城乡社区住宅支出	46.68	46.68	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963.19
[301]工资福利支出	707.68
[30101]基本工资	225.04
[30102]津贴补贴	191.81
[30103]奖金	88.53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90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33.95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62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88
[30113]住房公积金	60.49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8.4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
[30201]办公费	6.38
[30202]印刷费	0.80
[30204]手续费	0.10
[30205]水费	0.60
[30206]电费	0.40
[30207]邮电费	8.00
[30211]差旅费	1.36
[30217]公务接待费	3.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36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1
[30302]退休费	191.63
[30305]生活补助	2.88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计	37,459.83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4.74
[30226]劳务费	2,441.82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82.92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435.09
[30305]生活补助	826.24
[30306]救济费	33,222.83
[303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6.02

注：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32.54	32.54	0.00	0.00
“三公”经费	15.00	15.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12.00	12.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00	12.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00	3.00	0.00	0.00

注：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06.37	0.00	106.37
229	其他支出	106.37	0.00	106.37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6.37	0.00	106.3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6.37	0.00	106.37

注：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963.19	963.19	963.19	0.00	0.00	0.00
五华县民政局	963.19	963.19	963.19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707.68	707.68	707.68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1.00	61.00	61.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94.51	194.51	194.51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性等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五华县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37,566.20	37,566.20	37,459.83	106.37	0.00	0.00	0.00	
五华县民政局	37,566.20	37,566.20	37,459.83	106.37	0.00	0.00	0.00	
勘察和地名标志2026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地名标志的设置和管理，为社会公众使用所设立标示地理实体名称的标志。
低保五保工作经费2026	24.39	24.39	24.39	0.00	0.00	0.00	0.00	加强低保五保工作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努力提升低保整体质量。
民间组织工作经费2026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社会服务机构登记管理，保障社会服务机构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服务的健康发展。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2026	3.00	3.00	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规定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城乡集体经济组织安排残疾人就业达不到一定比例的，要交纳残疾人保障金。
代管退休退职人员住房补贴2026	11.28	11.28	11.28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年的预算资金安排延续，依“2019年最新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妥善安置生活保障。
代管退休退职人员生活补贴2026	3.42	3.42	3.4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年的预算资金安排延续，依“2019年最新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妥善安置生活保障。
代管退休退职人员医保2026	3.32	3.32	3.32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年的预算资金安排延续，依“2019年最新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妥善安置生活保障。
代管退休退职人员工资（含遗供）2026	54.00	54.00	5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延续上年的预算资金安排，按“2019年最新国务院关于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对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做出了应有的贡献，妥善安置他们的生活。
镇级敬老院责任保险统保经费2026	4.03	4.03	4.03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加大对敬老院困难老人人身意外伤害救助力度。满足敬老院正常运转，切实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提高敬老院的生活质量和服务质量，提升对象满意度。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农村留守儿童“爱心之家”活动2026	16.00	16.00	16.00	0.00	0.00	0.00	0.00	为留守儿童成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生活学习环境，促进农村未成年人全面健康成长。
华福中心万福颐养院运营2026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0.00	按照梅市府办【2015】19号《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要求，对年满60周岁以上的入住老人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县财政负担50%）。
敬老院管理人员经费2026	150.00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全面落实特困供养人员照料护理制度的通知》（粤民电字【2019】49号）精神。
社会救助专职人员2026	40.00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粤民发[2018]170号）文件要求
老龄办工作经费2026	5.00	5.00	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上年的预算资金安排延续，做好老年人权益保障和服务工作，开展老龄宣传和总结表彰工作，指导开展有利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各种活动。
60岁以上低保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26	86.00	86.00	86.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20年度争龄安康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09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为低保群众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请示》，加大低保家庭老人人身意外伤害救助力度。
社会福利支出（百岁老人长寿保健金和精减退职、皮肤病人救济金）2026	102.24	102.24	102.24	0.00	0.00	0.00	0.00	按上年预算资金安排：为老人福利及困难群体提供一定生活水平和提高生活质量和服务（包括百岁老人、精减退职、皮肤病人等救济）。
80-99岁老人高龄津贴2026	670.00	670.00	670.00	0.00	0.00	0.00	0.00	80-99岁老人高龄津贴：按照本县3万人预测；每人每年200元计算补贴，使老人老有所依、老有所乐。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孤儿生活保障金2026	900.98	900.98	900.98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事业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中提出的年增长率为8%作测算,落实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确保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水平不低于全省最低保障标准,促进孤儿健康成长,更好的融入社会。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2026	66.28	66.28	66.28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2026	2,916.14	2,916.14	2,916.14	0.00	0.00	0.00	0.00	最低生活保障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解决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问题,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对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应保尽保。
农村特困五保供养2026	1,717.69	1,717.69	1,717.69	0.00	0.00	0.00	0.00	根据《农村五保供养工作条例》国务院令第456号、《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工作规定》（粤府令【2010】143号、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管理办法〉（粤财社【2015】423号）、《关于提高农村五保供养标准的通知》（梅市府办【2011】67号）。
残疾人生活补贴2026	683.00	683.00	683.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残疾人护理补贴2026	3,165.00	3,165.00	3,165.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健全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粤民发【2016】66号精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提高;继续推进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纳入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范围。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2026	1,434.00	1,434.00	1,434.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关于实施“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的通知》（粤民发〔2020〕142号）要求和“双百工程”2021年的站点建设规划任务、《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双百工程”社工薪酬管理办法的通知》华府办函【2021】88号作预算：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社工薪酬。
60-79周岁非困难老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26	167.00	167.00	16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20年度争龄安康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09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为低保群众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请示》，加大低保家庭老人人身意外伤害救助力度。
80周岁以上老年人及60-79周岁困难老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2026	87.00	87.00	87.00	0.00	0.00	0.00	0.00	根据《广东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五华县2020年度争龄安康行动方案的通知》（华府办函【2020】109号、《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五华县老年人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关于为低保群众60周岁以上老人购买“银龄安康”保险请示》，加大低保家庭老人人身意外伤害救助力度。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五华县）-2026	8,726.74	8,726.74	8,726.74	0.00	0.00	0.00	0.00	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民发〔2019〕67号）规定。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2026	180.00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农村低保2026	6,547.00	6,547.00	6,547.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五保2026	3,300.00	3,300.00	3,30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6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2026	250.00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2026	15.00	15.00	15.00	0.00	0.00	0.00	0.00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高效及时，救急解难；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等救助；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对农村留守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底监护评估精神关爱等；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政策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城市低保2026	50.00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农村低保2026	2,330.00	2,330.00	2,330.00	0.00	0.00	0.00	0.00	<p>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p>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特困五保2026	1,000.00	1,000.00	1,000.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提前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补助资金-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2026	375.00	375.00	375.00	0.00	0.00	0.00	0.00	1. 完善分层梯度救助格局，增强社会救助有效供给，提升社会救助工作效能。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城乡低保、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提标工作。 2.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3. 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4. 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5.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疾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并妥善安置返乡受助人员。 6. 健全儿童保护体制机制，夯实儿童保障工作基础，强化儿童监护能力建设，提升儿童服务保障质量。对流浪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优先保护及教育矫治等专业服务，确保其健康成长。 7. 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等存在流浪风险的未成年人以及流浪乞讨儿童开展家庭监护评估、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工作，为其提供临时照料、医疗救治、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社会融入、家庭关系调试、法律援助等专业服务，从源头上预防未成年人外出流浪。 8. 全省各地依法依规完成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提标工作。引导地方提高孤儿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9. 对留守儿童、困境儿童、流浪乞讨儿童提供应急处置、救助帮扶、监护支持、精神关爱等未成年人社会保护服务，包括热线运行、监护评估、精准帮扶、政策宣传、业务培训、家庭探访、心理疏导等关爱服务。 10. 积极为走失、务工不着、家庭暴力受害者等离家在外的临时遇困人员提供救助。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补助资金-省级2026	1,007.82	1,007.82	1,007.82	0.00	0.00	0.00	0.00	对照站（点）岗位设置数量，面向社会继续招聘、培训社工，实现全省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0%全覆盖。社工立足镇街、深入村居，为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提供政策落实、心理疏导、资源链接、能力提升、社会融入等专业服务，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达到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社会工作服务122%全覆盖。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老年人福利类项目）-五华县	67.00	67.00	0.00	67.00	0.00	0.00	0.00	目标1.支持以服务生活困难和失能失智老年人为主的养老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街道（乡镇）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配置。目标2.支持养老护理员培训。目标3.支持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目标4.支持纳入民政部试点地区的县级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
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6.00	16.00	0.00	16.00	0.00	0.00	0.00	各地组建服务网络，对乡镇（街道）社工站（点）和社工持续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实地督导工作，为社工提供实务指导、能力提升、政策解读等服务；各地组织督导人员及全市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开展年度培训等工作；各地乡镇（街道）社工站打造政府救助与慈善帮扶有效衔接的特色服务项目和协助五级综合救助服务平台服务；乡镇（街道）社工站（点）社工专业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基本形成专业的、本土的社会工作服务及发展模式。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省级2026	322.00	322.00	322.00	0.00	0.00	0.00	0.00	目标1：加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开展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新型城镇化试点及示范性居家社区养老服务网络试点，加快构建覆盖城乡、层次清晰、功能互补、区域联动的县镇村三级养老服务网络；目标2：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供给，推进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建设发展，推动乡镇敬老院优化整合和转型发展，实施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改造提升工程，支持特困人员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新建、改扩建和设施设备配置，提升兜底保障能力和服务水平，进一步强化照护能力和集中供养能力；目标3：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推动“长者饭堂”提质增效；目标4：为有集中供养意愿且自愿申请进行老年人能力评估的低保老年人开展能力评估；目标5：加强养老机构消防等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提高养老机构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婚姻登记处结（离）结婚证工本费2026	11.25	11.25	11.25	0.00	0.00	0.00	0.00	免除婚姻登记结（离）结婚证工本费，减轻群众负担，简化行政流程，推进“放管服”改革和惠民政策。
收容遣送弃婴露尸2026	10.00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弃婴被及时发现并接受紧急医疗救助，防止其因暴露、饥饿或疾病而受到伤害，为他们提供安全的临时住所，营养供给、医疗服务和心理关怀。
低保工作网点手续费2026	3.25	3.25	3.25	0.00	0.00	0.00	0.00	加强低保五保工作动态管理，不断优化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努力提升低保整体质量。
提前下达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儿童福利类项目）-“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2026	23.37	23.37	0.00	23.37	0.00	0.00	0.00	推动县级儿童福利机构转型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提升儿童福利机构养育、康复、教育、医疗、社工一体化的服务能力，加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建设，健全儿童保障体系，强化兜底保障。推动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标准化建设，加强保障能力，增强服务功能。资助符合条件的孤儿完成学业，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推进福利机构更加准确掌握孤儿身体状况、对发现的疾病进行及时治疗，不断提高孤儿身体健康状况，增强了各福利机构残疾孤儿生活自理能力。

注：无。

第三部分 202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8,529.39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82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体项目资金增加；支出预算38,529.39万元，比上年增加1,535.82万元，增长4.2%，主要原因是上级提前下达困难群体项目资金增加。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5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2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3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

金。202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32.54万元，比上年减少55.96万元，下降63.2%，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6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8.63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8.63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20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2,610.85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13,821平方米，车辆2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246.5万元，主要是电脑、打印机、办公桌椅等。

六、委托业务费安排情况

2026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委托业务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七、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6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

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